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能够保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推进、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能够保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推进、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的关联交易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